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事项说明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1号,投资 10000万元新建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新型变压器散热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年4月15日获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 2024年9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311MACRYPUU3L001Z)见附件。企业于2024年11月13日取得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11-2024-81L)。

项目使用原江苏长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节能配变壳体项目 1#、3#、4#厂房约 11000 平方米,购置散热片自动化生产线 3 条、自动除渣抛丸设备、单梁起重机、二氧保护焊机、自动喷涂设备、环保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 万吨新型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根据工程分析,全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焊接烟尘经半密闭围护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和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沉降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灌漆控漆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控漆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淋涂线喷塑固化废气分别各自单元经密闭负压收集(喷塑固化集气罩)后引入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天然气燃烧

入旋风回收+滤筒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焊渣、空漆桶、废钢丸、废包装袋、废变压器油、收集粉尘、回收塑粉末、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 RO 膜、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边角料、焊渣、废钢丸、收集粉尘、废金属屑、废滤芯、废布袋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过滤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渣、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空漆桶、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变压器油、废 RO 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各项环保设施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环保总投资实际金额为 120 万元。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建设完毕,开始试生产;并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12 月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 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 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 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环保设备能够正产运行处理,并做好设备运行维护台账。
 - 2.加强危险固废的管理,制定相关危废管理台账记录。

江苏弘川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